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6期（总第8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831 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政府令第 169 号）（1）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政府令第 170 号）（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穗府〔2020〕1 号）（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20〕2 号）（2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85 号）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3 号）（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原农转居参保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基本养老金调整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1 号）（2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2 号）（29）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9〕4 号）（32）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9〕5 号）（37）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政策解读（43）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政策解读（4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2 月 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02 年 9 月 25 日市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201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26 号《关于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169 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档案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其义务的规范。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利益出发，不得谋求部门利益。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具体编制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项目类别、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同时明确需要报告市委的重大、重要规章项目。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类别包括年内审议项目、适时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年内审议项目应当在当年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适时审议项目条件成熟的，可以在当年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调研项目应当在当年开展立法调研。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中未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适时审议项目，原则上应当优先列为下一年度年内审议项目；调研项目优先列为下一年度适时审议项目。

市人民政府可以编制政府规章制定五年规划，具体编制工作参照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执行。政府规章制定五年规划中的项目应当优先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第六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市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提出制定规章的立项建议，市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进行研究，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制定规章的建议。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废止规章的立项申请：

- (一) 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规章的主要内容已经被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 规章的主要内容已经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第八条 申请列为年内审议项目或者适时审议项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立项建议书；

- (二) 立项论证报告；
- (三) 规章条文初稿及其注释稿；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汇编；
- (五) 调查研究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汇总情况；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列为调研项目的，可以只提交前款规定的立项建议书和立项论证报告。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立项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二) 超越本市规章立法权限的；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有解决措施的；
- (四) 不符合本市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立项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列为年内审议项目、适时审议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立法必要性、紧迫性；
- (二) 已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方案；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报送材料要求。

列为调研项目，应当具有立法必要性，且已经对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展开初步调研、论证工作。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立项条件，对立项申请和公众提出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编制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并经市委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因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予以调整。提出调整建议的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并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涉及重大、重要规章项目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市委批准。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调整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印发之日起30日内，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年内审议项目的起草工作计划。

起草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起草进度、报送审查时间、人员安排、立法调研和公众参与计划等内容。

第十四条 规章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起草。内容复杂、涉及多个单位职责的规章，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其中一个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起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起草工作。

委托起草应当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公开、透明。委托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受托方的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安排、成果材料等内容；

(二) 指定专人全程参与受托方开展的立法调研、论证、改稿等起草活动；

(三) 为受托方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改稿等起草活动提供指引和指导。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应当组织开展本地立法调研，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外地立法调研。

开展立法调研，应当以问题为导向，以了解现实情况为重点，科学拟订调研提纲，选择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的调研地点和调研对象，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依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对下列重要事项，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

(一)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较大争议的；

(二)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进行重大调整的；

(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进行重要事项评估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社会信誉良好；

(二)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经验和能力；

(三) 与重要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做到客观、独立、公正，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估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

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事项，以及研究、修改、完善规章条文初稿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年内审议的制定、修订项目，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材料及其电子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 (一) 规章送审稿的注释稿文本；
- (二)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
- (三) 部门意见汇总及其采纳情况；
- (四)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 (五) 听证会笔录，未召开听证会的立法项目除外；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汇编；
- (七) 公平竞争审查表；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年内审议的废止项目，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材料及其电子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 (一) 规章重要条文废止可行性分析表；
- (二) 废止规章的说明；
- (三) 部门意见汇总及其采纳情况；
- (四)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报送材料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适时审议项目条件成熟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按照本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的注释稿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在每一条的“第×条”之后注明该条文规范的内容；
- (二) 在每一条文内容的下方注明该条文拟定的理由，所依据、参考的上位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列明其标题、文号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或者修订规章的必要性；
- (二) 制定或者修订规章的立法思路和依据；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存在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其协调处理情况;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规章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规章起草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规章起草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对规章报送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是否与有关规章相协调、衔接;

(四) 是否具有实效性、可操作性;

(五)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规章送审稿的意见;

(六)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 是否已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八)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规章审查过程中,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协助和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调研、论证、修改和公众参与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依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书面征求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地对待不同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修改规章送审稿后,形成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规章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论证协调情况以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的请示,应当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连同规章草案注释稿及其说明、部门意见汇总及其采纳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开会前,将规章草案注释稿及其说明等有关材料分送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成员,以及其他参加会议的

人员。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的审议意见，会同规章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后予以公布。报请公布时应当同时附规章起草单位提供的规章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第三十条 经市长签署命令公布的规章，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印发，并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同时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规章起草单位负责将规章解读材料发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与规章同步关联公布。

第三十一条 规章组织实施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做好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自规章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规章实施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并开展相关工作。规章实施工作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项普法的计划；
- (二) 规章规定的主要制度的落实计划；
- (三) 实施规章的单位与其他协助实施规章的单位职责分工情况；
- (四)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规章的培训计划；
- (五) 对照规章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计划；
- (六) 其他有关内容。

规章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的，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制定工作。

第三十二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规章。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督促清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牵头组织清理。清理规章应当依照《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清理结果，需要集中修正或者废止的规章项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需要纳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项目，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第三十五条 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政府规章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规章执法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案件数据、配套措施制定、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内容。评估工作应当依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省政府令 127 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规章在起草、审查、审议等立法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并建立规章立法档案。

第三十七条 与规章立法有关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 （一）立项相关材料；
- （二）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材料；
- （三）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相关材料；
-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会议纪要；
- （五）规章印发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 （六）规章解读材料；
- （七）其他有关材料。

规章立法档案应当按项目逐一进行整理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并保存。

第三十八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十九条 规章外文译本的编译、中外文版本的汇编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2 月 1 日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2006 年 7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4 号公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48 号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170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保障规章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公众参与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实施等环节并提出意见，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采纳并及时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

第四条 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对党和国家、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进行恶意攻击。

第五条 公众参与工作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平等、广泛、自愿和便利的原则，尊重民意、汇集民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公众参与的意见应当公开，但下列意见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 违反道德规范的；
- (三) 公众要求不公开其所提意见的；
- (四) 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立项、审查、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指导规章起草单位、组织实施单位的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规章起草单位负责规章起草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规章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规章实施情况评估的公众参与工作。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和规章起草单位将规章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公众参与规章制定工作，所提意见对规章重大制度的确定具有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颁发荣誉证书或者给予表扬。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发布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接收公众意见。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规章起草阶段的公众参与信息，接收公众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和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公众参与信息，接收公众意见。

对于公众提交的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和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汇总并认真组织研究，及时公布公众意见，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一条 公众可以通过立项建议、草案征求意见、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咨询、听证会、问卷调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利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传统渠道和应用程序等新媒介参与渠道，全过程有序参与规章制定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个人参加立法专家论证会、公众代表座谈会、听证会等公众参与工作，并鼓励其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受邀参加公众参与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行政机关出具公众参与有关证明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

第二章 规章立项的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

提出规章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建议内容应当包括规章的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上公布接收意见的信函地址、传真电话以及电子邮件地址等有关信息。

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公众建议后，应当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定期公开公众建议及其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公众提出的规章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建议进行研究或者转交相关单位研究。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市司法行政部门转交建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司法行政部门。

对可行的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拟订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时采纳。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编制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应当在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前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5 日。

征求公众对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的意见时，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 (一) 计划草案及其说明；
- (二) 规章项目的名称和起草单位；
- (三) 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 (五)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公开公众提出的意见，并对该意见进行研究，或者转交相关单位研究。

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市司法行政部门转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司法行政部门。

确需调整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议并经市委批准后，自市长签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市政府办公厅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市政府办公厅公布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公布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并对公众意见统一作出反馈，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第三章 规章起草和审查的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规章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或者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公众参与的形式、时间、人员安排和程序。

规章起草单位向社会公布规章征求意见稿前，应当充分论证、协调，经本单位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涉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影响面较大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布规章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咨询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规章影响的范围、受影响的类别、影响程度等情况，需要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听证会以及其他有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条 规章对企业、行业、社会团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就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听取公众代表意见。

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确定的公众代表具有代表性且不少于10人；
- (二) 在公众代表座谈会召开5日前，向公众代表发送座谈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
- (三) 整理公众代表意见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咨询，对规章征求意见稿中有争议的专业技术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进行论证。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召开专家论证会，也可以书面征求专家意见。

召开专家论证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邀请的专家不少于5人；
- (二) 邀请的专家范围包括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行业专家和法律专

家；

(三) 在论证会召开 5 日前，向专家发送论证的重点问题及其相关材料；

(四) 整理专家书面意见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就规章拟设定的制度，在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或者群体中抽样问卷调查，了解公众意见。

规章起草单位可以自行组织问卷调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问卷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明确、易懂。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征求立法意见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征求意见提纲；
- (二) 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
- (三) 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
- (四)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

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在发布网上征求立法意见公告后，通过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宣传报道规章征求意见情况。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众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举行立法听证会。需要听证的具体情形包括：

- (一) 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突出矛盾的；
- (二) 规章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
- (三)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的；
- (四) 涉及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重大利益调整的；
- (五) 拟设定补偿项目或者调整补偿标准的；
- (六) 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 (七) 其他需要进行听证的。

举行立法听证会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市行政立法听证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规章起草单位组织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应当邀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根据公众意见对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众参与形式；

(二) 规章起草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以及公众意见的概述，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应当附听证笔录；

(三)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的理由。

规章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公众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章送审稿的同时附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并移交以下文件及其电子文本：

(一) 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咨询、征求公众意见、听证会的有关记录、问卷调查的结果；

(二) 公众参与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规章，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公众参与。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规章审查过程中，发现规章起草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组织公众参与工作的，应当通知规章起草单位依照本办法完善公众参与工作，并重新报送审查。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阶段可以通过召开基层座谈会、实地调研、书面征集意见等形式，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基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规章草案以及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阶段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咨询。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在审查阶段需要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关公众意见需要规章起草单位进行研究处理的，应当在

征求公众意见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转交规章起草单位研究处理。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反馈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公众意见，综合起草、审查阶段各方面意见后修改规章草案，并完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报市政府审议规章草案时附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第四章 规章实施的公众参与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公布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规章实施前的普法宣传工作，扩大规章的公众知悉度，促进规章有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众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完成规章实施情况评估后，应当公布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建立规章制定公众参与的电子卷宗。电子卷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章正文和解读材料；
- (二) 规章制定过程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 (三) 与公众参与相关的其他材料。

公众直接查询电子卷宗存在困难的，可以直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查询。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地方性法规起草等立法工作，需要进行公众参与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是科学制订我市各领域“十四五”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此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性。做好普查工作规划和进度安排，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按时优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工程浩大，是和平时期最大的总动员，需要各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

配合。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区、街（镇）要抓紧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办公场地和经费，抽调业务骨干积极参与普查工作，确保本区域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区政府要在2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街（镇）在3月上旬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三、认真选聘普查人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是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必须花大力气抓好普查人员选调。各区、各单位要早研究、早规划、早沟通，高度重视普查人员的选聘工作，并结合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开展全面系统的人口普查知识、电子化采集、统计法规和职业操守等培训，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胜任普查工作各项要求。

四、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做好普查宣传，是保证普查顺利实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人口普查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各区、各单位要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我市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充分保障物资经费

物资经费是做好人口普查的前提和保障。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按程序报批落实普查经费，并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经费既要充分考虑各项工作必要的投入，特别是电子化采集设备购置和“两员”补助经费，又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规范使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9〕1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地政府要在 2020 年 1 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温国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志英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陈 杰 市政府秘书长
刁爱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赖志鸿 市统计局局长
陈建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炳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高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小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赵 洪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江永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志强 市委网信办主任
曾卫东 市委台办主任
陈 爽 市教育局局长
汪茂铸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何镜清 市民政局局长
廖荣辉 市司法局局长
陈雄桥 市财政局局长
郭志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桂扬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瑜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姚建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容秋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刘保春 市港澳办主任
黄碧玲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队长
过伟剑 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吴国祥 武警广州支队副政治委员
苏 佩 越秀区区长
李海洲 海珠区区长
毕锐明 荔湾区区长
谭明鹤 天河区代区长
苏小澎 白云区区长
陈 勇 黄埔区区长
邢 翔 花都区区长
陈德俊 番禺区区长
董 可 南沙区区长
蔡 澍 从化区区长
赵国生 增城区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赖志鸿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温国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志英：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消防、金融监管、统计、政策研究、政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军民融合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委编办、广州市税务局、市民防办。

胡 洪：副市长，负责工业、信息、商贸、口岸、国有资产、供销社、对台、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总社、广州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政府台办。

联系市工商联、市台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广州供电局。

杨江华：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访、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

联系广州仲裁委、广州警备区。

王东：副市长，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外国专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黎明：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医疗保障、社会组织管理、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保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协作办。

联系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馆）。

林道平：副市长，负责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港务、林业和园林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陈杰：秘书长，协助温国辉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参事、文史、驻京办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19018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85号)的通知

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85号)自2019年12月26日起废止。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1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原农转居参保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基本养老金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原农转居参保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本日）前，经批准按月领取本市原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从 2018 年 7 月起每人每月定额增加基本养老金 9 元，并按照本次调整前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 2.92% 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本日）前，经批准按月领取本市原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从 2019 年 7 月起每人每月定额增加基本养老金 9 元，并按照本通知第一点调整后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 2.92% 增加基本养老金。

三、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8号）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9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急诊（以下统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本市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选点手续，并到其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

（一）参保人员应当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名单中，选择1家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机构（以下简称选定基层医疗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保人员在选定基层医疗机构后，可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再选择 1 家其他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机构（以下简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参保人员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指定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二）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在一个自然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内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参保人员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三）参保人员到非选定医疗机构或非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在选定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为 80%；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后 30 日内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 55%；未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 45%；使用基本药物发生的费用，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二）统筹基金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每月最高支付限额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三）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部分，不再重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三、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以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基数，其中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2% 及本通知第二条（二）项原有本市就医标准，由统筹基金包干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四、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药品目录用药范围以及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具体普通门诊统筹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见相关文件规定。

五、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

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的标准和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六、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经办操作指引。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1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00003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9〕4号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 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教育局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日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 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學生（包含在园幼兒，下同）的全市性竞赛活动（以下简称全市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學校（包括幼兒園，下同）、中小學生和家长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面向

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基〔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全市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市性竞赛活动。

第四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须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教育局核准后，在官网上公布活动组织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开展活动。

第五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公益、自愿原则。

第六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受理、初核等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国家、省、市的编制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与竞赛性质相符合的学术团队。经查实在举办竞赛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竞赛活动被市教育局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

第八条 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市人大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教育局规范性文件。经教育部认定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经省教育厅认定开展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活动举办单位的授权文书可作为全市性竞赛活动的举办依据。

第九条 申请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办方正式申请函件，以及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复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件；如由两个或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应提交全部主办方的上述材料；

2. 活动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教育部认定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或经省教育厅认定开展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主办单位的授权文书（主办单位有明确指定市赛组织单位的可直接提供有关文件）等材料；

3. 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4. 主办方的有关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十六至第十九条所列举的事项；

5. 市教育局或受托专业机构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十条 每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8月15日，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受理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关于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申请。主办方应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每年8月16日至9月10日，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对申请举办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充分论证，或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初核意见。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受托专业机构将初核意见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按规定对初核意见进行研究，对同意举办的，将竞赛活动主办方、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在市教育局官网公布。

第十三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经市教育局核准举办的全市性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1年，期间一般举办1次（举办区、片区两级选拔赛或分站赛、分区赛的，和全市性竞赛视为同1次）。

第四章 组织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参赛单位均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

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七条 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过程中，活动主办方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全市性竞赛活动。

第十八条 举办全市性竞赛活动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十九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条 全市性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市教育局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全市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在市教育局官网公布并正式印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全球”“全国”“国家”“大中华”“广东省”“全省”“广州市”“全市”等字样面向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局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督导、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主办方、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在组织实施全市性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市教育局将要求主办方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教育局有权要求竞赛活动主办方立即停止举办或撤销竞赛活动，以及做好善后工作。有关文件及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市教育局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市教育局举办或委托第三方举办的全市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竞赛活动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域内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全市性挂牌、命名、论坛等其他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02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9〕5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科研处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1号）、《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9〕5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文〔2017〕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教育科研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归口管理，用于组织实施市教育科研项目的经费。市教育科研项目包括市教育局高校科研项目（含重点学科、羊城学者、创新团队、青年人才、产学研结合项目等）和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重大、重点、一般、专项课题、市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等）。

第三条 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以人为本、遵循规律、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进行管理，改革和创新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第四条 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体现在通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管理创新，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产出科研成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研究成果报告、教育教学方案、制作教学案例与视频及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出版专著、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

第五条 市教育局负责编制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年度总预算，并根据预算批复情况，提出经费总体安排计划。

第六条 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具体资助额度由市教育局在发布申报通知或立项时明确。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结合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应当对各项开支的科目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

费用。涉及“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按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其他直接支出。

1. 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根据设备原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计算、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调查研究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科技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社科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印刷费、出版费、版面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设计与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数据采集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问、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市有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行。

咨询方式	咨询专家	单位	费用标准 (税后)
会议咨询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人·半天	不超过 3000 元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人·半天	不超过 1000 元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人·半天	不超过 750 元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职称专业人员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人·半天	不超过 500 元
通讯咨询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人·项目	60-100 元
	其他人员	人·项目	40-80 元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10. 其他直接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预算支出之外的其他直接支出。在编制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科技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执行：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社科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九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

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经费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经费，并加强对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条 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由市教育局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和额度拨至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应及时将项目经费拨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市属高校或局属单位的，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和额度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要分年度投入的，应分年度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对终止的市教育科研项目，已拨付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送达项目终止通知书后3个月内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未拨付经费的将不予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账，保证账账相符。接受项目经费转拨的项目合作单位，也应单独建立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台账。项目合作任务完成后，项目合作经费收支管理台账连同合作工作成果材料一并报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部门留存。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

第十五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所有科目费用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以及资产管理等规定。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管理承担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市教育局承担主管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结束或经市教育局批准终止后，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如实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连同项目验收申请书或项目终止申请书，报市教育局。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进行检查和绩效考核。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对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考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对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项目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项目、停止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有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政策解读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修订,以下称《制定办法》)经市政府第15届9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制定办法》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出台背景和依据

原《制定办法》于2002年颁布实施,作为我市政府规章制定的重要依据,在指导规章起草、规范规章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在年度计划编制、立项申请、审查等方面存在操作性不强、指引不明确以及与工作实践不符的情形。关于规章的清理、立法后评估以及立法档案的管理问题,原《制定办法》也没有相关规定。同时,2018年5月1日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订实施后,原《制定办法》中一些条款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要求。

为贯彻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上位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新规定,维护法制统一,我市启动了《制定办法》修订工作。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制定办法》共四十一条,涉及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全流程,并具体规范了规章的解释、实施评估、清理、档案等立法后工作。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体现党对规章制定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的决策要求,一是第三条规定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方略,制定政治方面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二是第五条规定编制年度政府规章计划时，应当明确需要报告市委的重大、重要规章项目；三是第二十七条规定，起草规章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听取党代表意见。

（二）完善规章制定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编制规章制定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对全面科学把握规章立改废工作、完善立法项目储备机制、提高规章立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第五条具体明确规定年度计划的编制部门、公布时间、立法项目类别以及年度计划的调整机制，同时明确了规章五年规划的编制要求。

（三）推进立法程序精细化，完善科学、民主立法的相关机制。一是第八条明确列举年内审议、适时审议、调研三类立法项目报送的立项申请材料，简化调研类项目立项材料要求；二是第十五、十六条具体明确规定起草阶段规章委托起草、立法调研等工作的要求；三是第二十四至三十条完善了规章审查与提请审议相关的程序规定，符合工作实际，更具操作性。

（四）实现全流程规范化，新增规章实施准备、清理、立法后评估、立法档案管理等规定。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新增了规章实施准备、清理、立法后评估以及立法档案管理的规定，填补本市具体指引规定的空白，实现立法工作流程、环节全覆盖。

三、解读方式和途径

以上解读材料在《制定办法》公布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政策解读

2020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称《办法》)经市政府第 15 届 9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背景和依据

原《办法》自 2006 年实施以来,将公众参与作为政府规章制定的必经程序,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探索与创新,大大提高了制度建设的民主化程度,广州市行政立法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不断提高,透明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社会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渠道日益拓宽,逐步建立了公众参与立法的有效机制。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公众参与针对性不强、积极性不高、参与效果不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同时,2018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订实施后,原《办法》中一些条款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办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以及“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为依据,结合了广州本地行政立法工作实际。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办法》现共有 41 条,分 5 章。第一章主要是对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公众参与方式和参与渠道等作出规定。第二章至第四章主要对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和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进行具体规范。第五章主要对公众参与电子卷宗、实施时间等作出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原则、途径和总要求。一是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民意、汇集民智作为公众参与工作的原则。二是细化公众参与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公众参与的形式和渠道,促进公众全过程有序参与立法工作。三是鼓励采用多种渠道发布立法公众参与信息、接收公众意见,鼓励公众参加立法公众参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工作，并给予支持。四是要求认真研究公众意见并及时作好反馈。

(二) 优化立项阶段公众参与流程和意见反馈机制。为了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从立项阶段优化公众参与程序，体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一是简化公众提出立项建议的材料要求，明确征集公众对规章年度计划草案意见的要求。二是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公众建议及处理情况，认真研究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三) 规范起草阶段公众参与工作，提高公众参与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对起草单位向社会公布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规范。二是对起草单位听取“两代表一委员”、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团体意见作出规定。三是细化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应遵守的规定，列明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情形，增加论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和发布途径，鼓励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公众参与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规范市司法行政部门公众参与工作。为提高规章审核质量和审核效率，确保公众意见得到充分反映，进一步规范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一是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设立全市统一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专栏。二是规定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阶段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

三、解读方式和途径

以上解读材料在《办法》公布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政策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实施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范了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通知实施以来，减轻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为保障进行普通门诊治疗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通知的有效期届满，为延续参保人员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对《通知》进行修订。

二、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长期异地就医人员普通门诊统筹金每人每月包干金额与本市就医参保人的就医标准保持一致。

我市普通门诊政策规定在本市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月 300 元，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以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基数，其中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2% 及本通知第二条（二）款原有本市就医标准，由统筹基金包干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使本市就医与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医待遇一致，体现政策的公平性。

（二）将“保险年度”修改为“自然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原《通知》中规定，“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及其他选定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实际操作中，“保险年度”是按“自然年度”来计算的，此次修订，对“保险年度”予以明确，即修改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内原则上不予变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修改为“门诊特定病种”。

我市将原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政策进行整合，印发了《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此次修订，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表述修改为“门诊特定病种”。

三、政策实施后，参保人的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此次修订政策，仅增加了异地就医人员普通门诊统筹金包干限额的内容，其余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均维持不变。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